

2000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法律執業者（費用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
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

《法律執業者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及 3 項中，廢除 "330" 而代以 "360"；

(b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1,045" 而代以 "1,135"。

3. 根據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須繳付的費用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及 3 項中，廢除 "1,045" 而代以 "1,135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0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就以下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(a)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；

(b)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；

(c) 公證人的註冊；

(d)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。